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翁曉慧間返還存款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